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  
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3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2]041-3 号

**致：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博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博彦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彦科技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博彦科技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22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7日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

5. 2022年7月18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6. 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22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7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407.35万股，授予价格为5.04元/股。

9. 2022年9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向193人授予股票期权720.13万份，行权价格为10.08元/股。

## （二）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584,319,4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此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一/（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0.08-0.205=9.875 \text{ 元/股};$$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08 元/股调整为 9.87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3094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2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一/（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及“第五章/二/（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可申请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9月6日及2022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即将届满。

#### （二）第一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p><b>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3095 号”《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权益分派公告及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进行查询，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2	<p><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a>）、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a>）、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8 月 23 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3	<p><b>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b></p> <p>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p> <p>或，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p>	<p>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7.11%，满足行权/解除限售条件。</p>
4	<p><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p> <p>根据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比例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p>	<p>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股票期权的考核结果为：15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 100%行权条件；17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 80%行权条件；1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行权条件。</p> <p>限制性股票的考核结果为：6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6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满足 80%解除限售条件；3 名激励对象个</p>



序号	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回购注销当期期权/限制性股票。	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满足本次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合格解锁比例为 80%，不合格解锁比例为 0），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且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26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5 元（含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5.04 - 0.205) * (1 + 1.75\%) = 4.92 \text{ 元/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744,199.2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彦科技已就本次调整、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考核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杜莉莉

张天慧

张天慧

2023年 8月 23日